

河南省财政厅
小型机、存储设备及服务器
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3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2
第四章	招标邀请函	56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6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64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5
第八章	评分标准	8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符合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7.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四章 招标邀请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八章 评分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通知到本项目所有投标人。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在核对后并确认不影响采购人重要需求的情况下，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通知到本项目所有投标人。

- 9.4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 12.3 本次招标项目共计一个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三章）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

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服务、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总报价。

15 .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6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7 .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

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0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

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0.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

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5.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26.2 资格审查小组最少 2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26.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7 .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7.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由投标人远程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关键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9.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无效: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中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指标存在负偏离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2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0 . 投标的评价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3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 . 评标价的确定

31.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

下交换意见。

-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中标结果

33 . 确定中标人

-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3.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3.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平邮、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被视为当事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34 . 中标通知书

- 34.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
- 34.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授予合同

36 .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5 条、第 4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8 .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8.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 履约和验收

39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

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 验收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内容，经过采购人确认后完成验收。

九. 其他

41 . 腐败与欺诈行为

41.1 在投标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招标人以及投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投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投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42 . 政府采购政策

42.1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2.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进行确定。

42.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2.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2.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 **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__年__月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等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通过(**XXXX** 招标公司)对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XXX**），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3) 《设备/技术服务一览表》

4) 《保密承诺书》(附件 2)

5) 《廉政承诺书》(附件 3)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合同设备、服务一览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包号 或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包 1-1	设备 A	××	××	×××××××××	一个月	二年
包 1-1	服务 B	××	××	×××××××××	合同签订后	二年
...	...	...	...	...	...	...
合计:		××××元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目标

1.保障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维保范围内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和备件备品，提供对小型机及维保范围内软件系统的升级完善。

2.提供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身边备用设备。

3.按甲方安排，按时提供 1-2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负责维保设备、软件现场保障，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现场技术人员人数。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条款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任乙方作为系统运维服务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1.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运维条件

2.2 对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2.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综合考评。

2.4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3.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提供驻场服务，负责对本项目的运维事宜。

3.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运维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3.4 乙方要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

3.5 系统运行后，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按时给与解决。未及时解决的按考评条款处理。

3.6 接受甲方对日常服务质量的考评。

五、保密

1.双方在合作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2.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4.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5.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六、运维服务时间、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1.运维服务时间：从 2020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止，划分为二个维保服务期。第一个维保服务周期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第二个维保服务周期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即（大写）??元整。

3.结算安排：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支付人民币¥??，即（大写）??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依据第一个维保服务期考核结果）；

第二次：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支付人民币¥??，即（大写）??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依据第二个维保服务期考核结果）。

每次实际付款金额根据依据当期考核结果办理，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付款结算款价如下：

3.1 考核得分 ≥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3.2 考核得分 ≥ 80 分且 <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 80%；

3.3 考核得分 < 80 分，结算价款 = 0。

4.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均需开具等同金额的发票递交甲方。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

偿损失。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按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处罚。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运维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乙方未能按项目运维服务规定内容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平等解决。如经协商后争议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甲方对乙方的考评

1.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机关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年末，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资料，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

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运维人员在办公接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一般情况，尽可能保持运维人员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尔后安排工作交接。

8.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9.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要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
基本情况 (30分)	工作纪律 (12分)	1. 迟到或早退的（在1个小时以内，否则按旷工处理），每人每次扣1分； 2. 旷工的，每人每次扣2分； 3. 在岗人员请假，相应岗位需有人员补位，否则每人次扣2分； 4. 上班时间玩游戏或干与工作无关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在办公室嬉戏打闹或上班打瞌睡的每人每次扣1分； 6. 环境卫生和工作秩序差，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 7. 驻场人员更换必须报信息办备案，不及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 8. 着装不符合机关办公规定每人每次扣1分。 9. 不爱惜公共物品，无故损坏公物的，除赔偿外，每次扣1分。	

	服务意识 (5分)	1. 打电话不用普通话，且沟通能力差，受用户投诉的每次扣1分； 2. 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影响工作进行的每次扣1分； 3. 根据需要或安排需上门服务的，不主动不及时的扣1分； 4. 当其他系统升级涉及本系统时，应积极配合联调及测试，避免因升级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不积极配合的每次扣2分。	
	内部管理 (7分)	1. 年度工作计划(2分)； 2. 应急处置方案(2分)； 3. 驻场人员分工明确(2分)； 4. 牵头负责人履职情况(1分)。	
	服从意识 (6分)	1. 不服从管理，安排的工作推诿、拖拉的每次扣3分； 2. 不按规定时限报送信息办所需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次扣3分。	
履职情况 (70分)	日常基本 服务(50 分)	一. 保障系统所涉及网络、计算、存储、业务软件等正常稳定运行(20分)： 1. 运维过程中，对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解答和指导不及时，业务需求服务不及时，无故推诿、拖延等导致延误用户工作的扣2分； 2. 系统中各项指标监控不严，导致出现差错的每项扣2分； 3. 系统运行过程中基础信息等变更不及时每次扣2分； 4. 为业务和管理提供支持服务中，因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5分；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 要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综合 评分
履职情况 (70分)	日常基本 服务(50 分)	5. 业务系统有多个变更时，要进行汇总并统一发布处理，在业务系统发生重大、多组变更时，须及时发布，未按规定处理的每次扣2分； 6. 版本升级、现场测试后，没按要求登记、发布、跟踪服务的每项扣2分； 7. 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导致硬件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扣5分。 二. 撰写运维日志、阶段性工作总结和核查关键数据(30分)： 1. 以工作日为单位每日撰写运维日志，每周按要求报送信息办，每少1周日志扣1分； 2. 运维日志须准确完整，严禁虚报运维量，每虚报1条扣1分； 3. 每月、每季、半年、全年分别对运维日志进行分析，做好运维总结。每少1项扣3分。 4. 每天核查关键数据，确保关键数据状态正常没有缺失，业务办理正常无差错，发现异常时能够及时报告并根据指示进行处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分。	
	BUG 修复 (8分)	1. 对业务系统故障要进行认真分析、诊断，制订解决方案和补救措施(2分)； 2. 故障发生后要跟踪排查，直至系统恢复正常(2分)； 3. 因系统设计缺陷、程序本身原因导致系统运行不畅，经信息办评估为系统BUG问题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划分时间处理期限，在约定时间内完善修复，一般性问题每延期一天扣1分，重大问题每延期一天扣3分(4分)。	

	巡检服务（2分）	按要求定期巡检业务系统的运行硬件、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保证业务系统运行稳定、畅通（2分）。	
	数据服务（含年终结转）（10分）	1. 在业务基础数据管理中，应按照用户需求，提供报表定制，协助用户做好数据提取、数据处理等操作（3分）； 2. 日常业务数据按规定备份（2分）； 3. 年终结转服务时要确保系统跨年度平稳过渡，并结合业务和管理要求，协助用户完成年终结余、结转相关工作（3分）； 4. 完成新年度的系统初始化相关工作（2分）。	
	奖励项	对工作范围以外或用户操作失误给运维增加较大工作量的每次奖励 1-3 分。	
	否定项	1. 人员在工作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泄漏了规定不能外泄的数据、文档、代码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出现任何 1 例职责范围内的需求支撑、工作内容出现推诿等不受理情况； 3. 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系统数据库数据的。	
综合累计得分			

10.按照《考核评价表》,依据“评分标准”中的说明进行相应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十、合同生效起止日期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项目”供货商，就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5、售后服务计划
- 6、投标人简介及维保服务方案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信用声明函、特别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形式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报价为维保服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4.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编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技术负责人				
3.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计划管理				
5. 技术人员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
- 2、维护技术人员情况。
- 3、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简介及维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维保服务方案；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项行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中型/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_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四章 招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财政厅的委托，就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35

三、项目预算金额：209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服务采购，服务期两年。

需求概况		
序号	需求项	主要要求
1	硬件维保服务	硬件设备的维保，以及部分设备备机。
2	基础环境维护服务	IBM bAIX 软件、VMware 虚拟化平台软件的日常基础维护和应急服务
3	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除本项目范围内工作外，还要遵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同类技术性工作。
4	容灾备份技术服务	每年 2 次容灾演练服务
5	财政业务软件运行环境优化服务	结合财政业务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定期优化维保软硬件设备配置，提升运行效率。
6	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服务	提供 1 套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完成安装部署及日常运行管理。
7	系统技术支持及预防性维护服务	每季度对维保产品进行深度优化巡检，
8	问题升级服务	提供疑难问题升级服务，以便解决服务范

		围内软硬件发生的复杂硬件及系统问题。
9	报告和档案服务	按季度、年度提供巡检报告和服务报告。
10	安全保密服务	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采购人信息。

项目详细需求参看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用国内货物、工程及服务。
2. 优先采用节能产品。
3. 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
4. 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2.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远程开标室(一)-6。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08370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 6580837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5	现场勘查时间：标书发售截止日期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本项目预算价：209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按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8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为信用查询主体,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其他。
9	*投标文件中附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10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1	投标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2	远程开标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远程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经一路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6
评 标	
13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方法 (详见第八章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初审合格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 本次采购内容为信息化服务类
15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7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授 予 合 同	
18	授标原则：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财政厅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 年。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共分二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支付人民币¥??，即（大写）??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依据第一个维保服务期考核结果）； 第二次：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支付人民币¥??，即（大写）??元整（实际付款金额依据第二个维保服务期考核结果）。 每次实际付款金额根据依据当期考核结果办理，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付款结算款价如下： 3.1 考核得分≥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 3.2 考核得分≥ 80 分且< 90 分，结算价款为当期全部运维服务费的 80%； 3.3 考核得分< 80 分，结算价款 = 0 4.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均需开具等同金额的发票递交甲方。
7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基础设施主要由网络、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组成，构成了财政业务应用的运行基础。

目前承载业务应用数据库的 IBM770 小型机、承载财政云平台的 H3C 服务器和存放财政业务数据的存储设备维保已到期，为保障小型机、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整体运行良好，及时解决设备故障，提供高可用性，为财政业务应用数据库运行和数据存储打造稳定可靠的基础环境，需要采购相关硬件设备维保和相关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对强化财政信息化基础资源的保障能力和硬件故障处置能力，消除硬件运行风险，提高财政数据库运行支撑能力和保障数据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 编制依据

-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目标

河南省财政厅陆续采购了 IBM770 小型机、曙光 i980 高性能服务器、IBM 服务器等设备，用于支撑财政业务应用数据库、备份数据库和市县数据备份数据库；H3C FlexServer R690 服务器支撑财政云平台；EMC 存储设备存放财政业务应用数据、市县业务应用备份数据，以上设备维保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上述运行在河南省财政厅机房的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采购维保和相关服务，提升财政硬件设备保障能力和硬件故障处置能力，增强硬件设备的运维能力，

获得专业的维保和备件支持和响应，能为财政业务应用数据库提供持续、稳定的基础支撑和数据安全，做好设备巡检、日志分析以及及时的故障事件处置。

4.项目具体内容

4.1 项目需求概览

序号	需求项	主要要求
1	硬件维保服务	4.3.1.1 清单内硬件设备的维保，以及部分设备备机。
2	基础环境维护服务	IBM AIX 软件、VMware 虚拟化平台软件的日常基础维护和应急服务
3	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除本项目范围内工作外，还要遵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同类技术性工作。
4	容灾备份技术服务	每年 2 次容灾演练服务
5	财政业务软件运行环境优化服务	结合财政业务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定期优化维保软硬件设备配置，提升运行效率。
6	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服务	提供 1 套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完成安装部署及日常运行管理。
7	系统技术支持及预防性维护服务	每季度对维保产品进行深度优化巡检，
8	问题升级服务	提供疑难问题升级服务，以便解决服务范围内软硬件发生的复杂硬件及系统问题。
9	报告和档案服务	按季度、年度提供巡检报告和服务报告。
10	安全保密服务	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采购人信息。

4.2 服务级别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人的服务级别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硬件保修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级别： （1）技术支持：7*24 热线支持； （2）现场服务时间：7*24*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备件到达时间：24 小时内到达。 2、现场服务内容：到达现场负责更换损坏配件，保证维保设备正常运转。 3、季度检修：每季度进行深度检测硬件使用状态。
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级别： （1）技术支持：7*24 热线支持； （2）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 （3）现场服务时间：7*24*2（2 小时内到达，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现场服务内容：虚拟化软件系统维护。 3、季度维护：每季度进行深度系统运行状态及健康检查。
驻场服务：
1、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 1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与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一致。 2、专职二线高级工程师：提供二线技术支持，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重点时刻现场。专职技术支持服务。

4.3 项目需求具体内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具体内容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章节要求。

4.3.1 硬件维保服务

4.3.1.1 维保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配置

序号	设备类型	型号	主要配置描述	数量 (台/套)	服务年限(年)
1	小型机 (扩展机房)	IBM 770	32Core CPU, 512GB 内存, 8Lpar	2	2
2	PC 服务器 (扩展机房 2 台、 洛阳容灾中心 2 台)	曙光 980-G10	8CPU (80 核) 512G 内存	4	2
3	PC 服务器 (扩展机房)	H3C Flex Server R690	4CPU (40 核), 512GB 内存	10	2
4	PC 服务器 (扩展机房, 市县 数据备份服务器)	IBM x3850 x5	64Core CPU, 132GB 内存	2	2
5	存储 (扩展机房)	EMC VMAX 10K	双控, 192GB 缓存, 90 块 600GB 盘, 75 块 3TB 硬盘, 6 块 200GB SSD 盘, 新增一对控制器及 367 块盘	1	2
6	光纤交换机 (10K 配套)	EMC DS6510	48 口 8Gb	2	2
7	存储 (中心机房)	EMC CX 4-480	15*400GB FC 盘, 15*450GB FC 盘	1	2
8	光纤交换机 (480 配套)	Cisco 光纤 交换机	16 口 4Gb	2	2
9	存储 (中心机房)	EMC NS42FC	43*450GB FC 盘, 20*1TB SATA 盘, 15*1TB SATA 盘, 30*600G FC 盘	1	2
10	光纤交换机 (NS42FC 配套)	EMC DS 300B	16 口 4Gb	2	2

4.3.1.2 维保基本要求

1、7×24 小时响应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说明：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指采购人发现问题，电话通知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提供的 IT 服务管理平台发起服务申请时开始计算，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问题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如果需要更换备件或采购人要求工程师现场处理时，供应商必须在这 30 分钟内同时完成备件或工程师的调配安排通知流程。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号码、响应工作流程、备件调配流程、工程师调配流程。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请求开始，供应商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供应商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需按采购人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以上服务申请及处理过程的所有信息均需有准确、完备记录，以供供应商、采购人共同跟进服务、事件、故障的进展，核查变更、配置的管理，并对历史信息进行回顾、统计分析。

2、现场备机、备件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备机、备件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与采购人原部件品牌、型号、备件号相同。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备机、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备件和材料的正品、合规、产权等的核验工作。

(1) 现场备机服务

供应商须按下列清单中的设备型号提供不低于该配置的现场备机，要求全部备机具备 4 小时内上线能力。中标后 5 天内验收现场备机，合格后签订合同。

- EMC VMAX 10K磁盘阵列，提供全新正品整机备机一台。主要配置描述如下表：

序号	部件描述	数量
1	VMAX 10K 2.8GHz 128GB 存储控制引擎	1
2	VMAX 10k 15 槽位 3.5 寸磁盘扩展柜	4
3	VMAX 10k 8G FC 端口	16
4	VMAX 10k 3TB 7.2K 转 SAS 硬盘	18
5	VMAX 10k 900GB 10K 转 SAS 硬盘	18
6	VMAX 10k 400G SSD 固态盘	5

- IBM 8286-42A小型机，配置16核芯、128GB内存、4块380GB SAS硬盘，提供整机备机一台。
- EMC NS42FC磁盘阵列，配置双控制器、43*450GB FC盘，20*1TB SATA盘，15*1TB SATA盘，30*600G FC盘，提供整机备机一台。
- S2100-DS3虚拟磁带库，配置12块1TB硬盘，提供整机备机一台。

（2）现场备件服务

服务期内，为保障满足采购人系统和业务正常运行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常见易损备件的本地备件库。

4.3.2 基础环境维护服务

1、IBM-AIX

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 AIX/HACMP/NIM 服务，至少包括：

- 现场硬件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需要派经验丰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携带 IBM 原装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硬件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尽快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硬件保修服务：提供原装备件故障更换保修。
- 微码升级服务：根据实际运行需要，供应商提供维保设备的微码升级服务，确保升级工作的安全稳定。
- 主机逻辑分区(Lpar)支持服务。
- 磁带库维护服务：磁带库的硬件保养、配合备份管理软件的规划和存储池划分、问题的诊断与排除、微码升级、备份与恢复的测试调整等。

➤ 性能检查与优化服务：提供小型机及相关系统性能诊断与优化服务，使系统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 为采购人确定负责工程师，建立客户档案，编制系统维护计划。提供 7*24 电话故障报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无法解决或解答的问题，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 提供补丁升级服务，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同意前提下，安装修正性软件（PTF），并且在安装完成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

➤ 提供 AIX 小版本（Modify or Maintenance Level）升级，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同意前提下，为 AIX 小版本升级的计划及准备提供建议；安装新版本的 AIX Modify 或 Maintenance Level；对安装新版本 AIX Modify 或 Maintenance Level 后的系统进行测试。

➤ 提供系统宕机的恢复支持，在服务期内，当系统发生宕机应协助采购人恢复操作系统，并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收集错误信息，进行故障原因分析。

2、VMware 虚拟化软件

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虚拟化软件维护服务，至少包括：

➤ 架构规划：规划维护 VMware 整体架构，包括 vSphere、vSAN、Horizon 等相关产品。

➤ 性能优化：监控 VMware 虚拟化系统的整体性能情况，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优化系统性能，输出优化方案和技术文档，并进行实施。

➤ 日常维护：VMware 虚拟机安装部署，虚拟机备份恢复、迁移、故障处理等维护。

➤ 应急处理：解决各类软件故障，整理各类故障场景下的应急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3.3 驻场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遵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上下班时间与采购人一

致，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树立服务意识，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强化保密意识，保证重要数据、文件的安全性；能够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任务。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要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和工作安排随时加班。如遇节假日，需要向采购人请假，得到采购人允许后方可准假。

驻场服务内容主要为：在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灾难时，提供应急恢复服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或根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抢救数据。供应商服务方式和流程要求详见维护服务方式的相关内容要求。

驻场人员管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更换方案以及后勤保障措施。

在采购人主要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供应商派相应级别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需按采购人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驻场服务工程师证书要求：驻场工程师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证书。

- 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Oracle Database 11g Administrator Certified Master
-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6.5 – 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4.3.4 容灾备份技术服务

维护期内，供应商每年提供 2 次容灾演练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灾难恢复预案

- 制定灾难恢复预案框架：依据的标准及规范、分阶段实施的进度计划、详细实施步骤、详细测试验证方案、演练方案应具体阐述相关的流程。
- 制定灾难恢复应急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对灾难恢复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人员组织结构的支持。
- 制定灾难恢复手册：针对不同恢复场景、系统分别编制灾难恢复操作手册。
- 制定特定场景灾难恢复子预案：应急响应、灾难恢复和重续运行、灾后恢复流程。

2、灾难恢复演练实施

➤ 制定灾难恢复演练方案：包括演练范围和目标的确定、演练策略的制定、演练技术路线的制定、演练前的技术验收策略的制定、演练实施流程设计、演练过程的应急措施的制定、演练验证手段的制定、演练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演练回退策略的制定。

➤ 制定演练的技术测试方案：数据复制技术测试方案、数据备份技术测试方案、数据一致性测试方案。

➤ 制定演练实施组织架构：制定演练的技术、业务、管理、运维、厂商、集成商等人员的岗位、角色、职责。

➤ 软硬件资源准备：协助用户组织演练所需的软硬件资源，包括技术实施环境、业务操作场地、指挥场地、演练所需的 IT 环境、操作环境；编制演练业务验证所需的验证、案例、演练的流程文档、演练技术人员的操作手册、演练记录文档等。

➤ 演练培训：讲解演练的流程和注意事项，使演练各参与方熟悉演练的流程和职责。

➤ 演练场景编导、主持、记录。

➤ 演练总结：演练前期的准备情况，演练方案的设计合理性，演练过程结果的正确性，以及通过本次演练发现的技术以及管理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3、灾难恢复管理规范编制

➤ 管理规范的制定原则：管理规范的制定要遵循完整性、易用性、明确性、有效性和兼容性的原则。

➤ 管理规范的制定流程：初稿、评审、修订、测试、审核和批准。

4.3.5 财政业务软件运行环境优化服务

根据采购人现有设备情况，结合财政业务平台软件使用情况，整合优化设备配置，配合部署优化。提供完整的整合优化方案，并完成整合优化技术服务。具体要

求如下：

1、运行环境资源监控分析

结合现场运维服务的报告分析结果，对当前整体 IT 系统监控性能瓶颈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解决。

2、业务系统数据库调优

结合业务系统特性，对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调优，对 SQL 语句进行重编译，对数据库对象放置策略、基本表设计、数据库索引等进行优化，提升数据库运行效率。

3、主机操作系统环境调优

结合现场运维服务的报告分析结果，对主机操作系统参数（如处理器队列长度、上下文切换次数、交换分区等）进行优化性调整，加快主机运行速度、提升主机资源利用率。

4、存储系统整合优化

结合现场运维服务的报告分析结果，对存储系统进行调整优化，将诸如 Raid 级别、条带宽度、队列深度等参数调整到适合新的财政业务大平台软件要求的水平，提高阵列的并发响应，缩短 I/O 响应延时，提升磁盘阵列的运行效率。

5、备份系统策略优化

监测备份系统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适当调整备份窗口、全备份与增量备份的周期，避免备份系统与业务系统争夺基础设施资源，提高整体业务系统的运行效率。

4.3.6 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服务

1、提供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和安装部署服务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和部署所需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并完成安装部署、个性化配置、应用实施，用于辅助驻场工程师实现对上述服务对象的软硬件及系统（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备份等软件，下同）的 7×24 小时全时全面的管控。由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和软硬件部署设备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收集和生成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和软硬件部署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须能实现以下基本功能：自动监控、自动数据采集、监控数据展现、监控阈值设置、超越阈值和异常情况手机短信通知、资产和配置管理、服务流程管理、自动巡检、自动生成报告。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提供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各功能的功能说明、可监控的设备和系统的类型及版本、可监控的参数和上下限阈值设置、各类服务管理功能和流程、自动监控和巡检的解决方案的技术说明、操作过程的详细界面截图、运维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示例。

3、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部署、配置、实施、投入运行的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的 5 天内完成以上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软件的安装部署，以及单点登录集成、用户和角色权限设置、运维门户定制、监控指标定制、资产配置模型构建、服务流程定制、自动化脚本编制等个性化设置和应用实施工作，实现所有基本功能要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无条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其他功能要求，并投入运行。

4.3.7 系统技术支持及预防性维护服务

1、现场服务

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在采购人小型机、存储及服务器等设备发生故障、重大事件、关键时点等情况下，供应商派相应级别且能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须按采购人要求，立即开始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2、巡检服务

驻场工程师每天对维保产品进行巡检，检查主机上运行的业务系统、整体架构等方面的运行信息联合巡检分析。巡检完后，总结汇报巡检中所有发现的问题，并把问题分类，同时提供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解答采购人疑问，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供应商需提供巡检项目内容、手段和流程。

3、季度优化服务

驻场工程师每季度对维保产品进行深度优化巡检。结合检查主机上运行的业务系统、整体架构等方面的运行信息联合分析、评估、预测瓶颈点。优化完成后，总结汇报，含问题发现经过、问题分类、优化对象、优化内容、优化方案、

涉及和影响范围、实施风险评估、优化效果评估、类似问题的评估和改进建议、需第三方配合时与第三方的协商结果、采购人是否同意优化、优化过程、优化后实际效果等。驻场工程师解答采购人疑问，向采购人提交优化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优化项目内容、手段和流程。

4、咨询和技术支援服务

监控、预测、规划服务：在维护期限内，供应商通过监控与测量系统当前的处理能力，分析、定位系统当前的瓶颈，结合历史同期系统压力，预测系统的增长趋势，提出预测性的性能、容量等的规划和改造建议。分析、预测、建议等内容做为季报的内容组成成份，随季报一并提交采购人。

咨询服务：在维护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人进行系统升级或改造时提供技术方案咨询支持。

现场服务前准备要求：按流程操作，确保数据安全。事前核查、事中保障、事后报告。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A. 查阅采购人档案，了解采购人设备或软件运行情况及设备或软件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B.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服务资料、必要的备品备件及软件。

供应商工程师抵达采购人现场，首先提交《现场技术服务申请表》给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工程师了解设备或软件的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或软件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供应商须保证优先确保数据安全和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原因分析定位和修复。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供应商需免费为采购人更换。如果是软件故障，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修复。

供应商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或软件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维护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方可实施。若因供应商工程师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工程师在处理故障后，要向采购人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

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

供应商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故障处理报告》，并在离开现场前交采购人维护主管部门存档，同时加入供应商的用户故障处理数据库。

协调工作：在维护期内，配合采购人协调原厂商和第三方工作和解决故障。

4.3.8 问题升级服务

1、电子化支持：供应商需提供与小型机、存储及服务器等相关的电子文档和基于 Web 的工具和服务等

2、远程访问和诊断支持：供应商使用远程访问工具诊断解决问题。

3、问题升级服务：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网络，并与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厂家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设置了正式的疑难问题升级流程，以便解决复杂的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软硬件及系统问题。任何疑难技术问题，都可以利用升级服务的支持手段，通过原厂和第三方授权合作伙伴予以解决，供应商需提供问题升级处理流程。

4、协助支持服务：当问题涉及多方设备、软件、系统时，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进行问题分析、定位，直至问题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协助支持服务的技术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访问和诊断支持、现场服务。

5、故障会诊支持服务：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派遣有专业经验的工程师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会诊，这些工程师可以是供应商技术人员，也可以是供应商聘请的原厂商或其它专业单位的工程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9 报告和档案服务

1、季度报告：驻场工程师完成每季度巡检和每季度优化后及时提交《季度巡检报告》，含当前季度运行性能分析概述、安全分析概述、优化分析和实施概述、运行趋势预测评估概述等。

2、报告内容：每次服务提交的相关报告，包含服务的人员、时间、检查对象、内容、目的、方法、结果等，总结情况，分析原因，预测趋势，提出改进意

见等。

3、服务档案：建立采购人服务档案和管理体系，将服务内容和报告档案化，档案内容含岗位设置报告、岗位工作制度报告、系统配置清单报告、工作流程图、故障解决流程图、故障恢复报告、配置变更流程图、配置变更报告、关键时点驻场保障报告、安装配置报告、升级报告、迁移报告等。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含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档案分类编号规范、提交规则、保存规则、汇编规则等。

4.3.10 安全保密服务

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有信息。由于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供应商负全责，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人信息秘密的承诺书。

5.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服务地点：河南省财政厅机房、河南省财政厅异地容灾中心。

其他要求：

1. 维保费用按年结算，具体在合同内约定；
2. 在维保期内若招标方部分设备更新，维保费用将进行调整，下一周期相关设备维保费用剔除。

3. 服务期限内，中标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河南省财政厅小型机、存储设备和服务器维保项目信息，在服务期满五年内不得泄露河南省财政厅所有信息。

6.考核要求

每个运维年度结束后，对相关运维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见合同样本：

1. 根据下述指标完成情况对中标方每年度考核一次；
2.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则扣减年度服务费用 20%；低于 80 分, 则扣除全年维保费用。

第八章 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评分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商务部分（25分）	投标人项目经验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相关产品明细页），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以上业绩材料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一级或以上级资质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技 术 部 (65 分)	整 体 运 行 维 护 服 务 方 案	8 分	1、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人的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招标人思路的得 8 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3、方案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备 机 备 件 服 务 方 案	8 分	1、投标人提供的备机备件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人的需求，提供的备机、备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招标人思路的得 8 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3、方案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容 灾 备 份 及 演 练 方 案	8 分	提供容灾备份及演练方案，具有至少 5 个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容灾演练项目实施经验（须提供合同、验收证明）的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财 政 业 务 软 件 运 行 环 境 优 化 方 案	8 分	提供财政业务软件运行环境优化方案，具有同类省级政府基于业务支撑平台核心业务系统实施经验（须提供合同、银行资金到账证明或验收证明）的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智 能 化 运 维 监 控 与 管 理 服 务 方 案	7 分	1、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运维监控与管理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人的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招标人思路的得 7 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4 分； 3、方案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系 统 技 术 支 持 及 预 防 性 维 护 服 务 方 案	4 分	1、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技术支持及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招标人思路的得 4 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2 分； 3、方案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问 题 升 级 服 务 方 案	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问题升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2 分； 3、方案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报 告 和 档 案 服	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和档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务方案		2、方案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2 分； 3、方案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2 分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维护质量，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1、至少 2 人具有 IBM Power Systems 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2、至少 2 人具有 EMC Proven Professional 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3、至少 2 人具有 Oracle OCM 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4、至少 1 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与灾难恢复专家级（CISDR PROFESSIONAL）”证书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5、至少 2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6、至少 2 人具有 CMMI 证书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本地服务机构	4 分	投标人提供在服务地点城市（郑州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